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有關澳門一幅土地的 內幕消息

償付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澳門一幅土地（「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有關本集團收購新發99%權益的協議，賣方已同意，倘於指定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並未取得批准或倘新發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得批准，將以現金向買方歸還整筆已收款項（不計利息）。鑒於批示，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與賣方及賣方的一名保證方協定，彼等將根據下列付款安排，向買方歸還賣方於原交易中已收取的整筆款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前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004,145</u>
總計：	298,004,145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賣方的指示，於原收購事項中向新發支付總代價320,000,000港元的其中21,995,885港元，已向賣方支付的實際金額為298,004,145港元。

原協議規定，該等金額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悉數歸還。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根據原協議提出申索所涉及的時間和資源、賣方及其保證方的財政狀況及展開法律程序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認為同意延遲獲歸還代價而非堅持履行原定的三個營業日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日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